公司代码:603194　　公司简称:中力股份

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https://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6.30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和送红股。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401,000,00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252,630,000.00元（含税），占公司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0.08%。

上述预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须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力股份	603194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廖发焕	吴碧青
联系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灵峰街道觅泉村	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灵峰街道觅泉村
电话	0572-5333968	0572-5333968
传真	0572-5333968	0572-5333968
电子信箱	epir@ep-ep.com	epir@ep-ep.com

2、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公司所处行业为工程机械行业下的工业车辆行业。公司主要从事电动叉车、智能叉车等机动工业车辆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广泛应用于物流仓储、电气机械、食品饮料、电子商务、汽车制造、批发零售、石油化工等多个领域。

2024年，全球经济在复杂多变的国际环境中面临巨大的调整，如全球经济增速放缓、地缘政治紧张局势等问题，但全球机动工业车辆市场增长趋势稳定，中国市场保持持续增长势头，2024年全年机动工业车辆总销售量达到128.55万台，相比2023年上涨9.52%，其中国内市场实现销量80.5万台，同比增长4.77%，海外市场实现销量48.05万台，同比增长18.53%，Class Ⅰ、Ⅱ、Ⅲ和Ⅳ、Ⅴ类车辆分别占比14.46%、2.31%、56.84%和26.39%，自2009年以来，我国工业车辆销售量连续16年稳居世界第一。

在“碳中和”、“碳达峰”背景下，我国环保政策日益趋严，电池、电机和电控等电动技术不断发展，电动叉车的性价比不断提升，电动叉车占工业车辆总量的比例不断扩大。电动叉车逐渐取代内燃叉车已成为近年来行业发展的趋势，2024年中国电动叉车（包括电动平衡重乘驾式叉车和各类电动仓储叉车）销售量达946,284台，同期增长18.79%。其中电动仓储叉车（包括电动乘驾式仓储叉车、电动步行式仓储叉车等）760,342台，同期增长21.49%，公司销量排名第一。电动平衡重乘驾式叉车销售量185,942台，同比增长8.90%，公司销量排名第三。内燃平衡重乘驾式叉车销量339,251台，同比下降10.06%。

近年来，受人力成本持续上涨、生产制造企业转型升级等外部因素影响，传统依靠人力搬运的物流作业环节开始出现由机械化向自动化、智能化转型的趋势。仓储物流、电商零售等下游领域对于高效低成本、柔性化程度较高的物流自动化设备的需求增长迅速。在智慧物流、智能制造、智能仓储等行业快速发展的带动下，借助物联网、信息化技术与产品的融合，满足客户多方位需求，具备无人驾驶、远程监控、管理等功能的智能工业车辆产品成为行业技术发展趋势。

总体而言，行业全面绿色化时代正在加速到来，智能化转型趋势日益明显。

（注：数据来源于中国工程机械工业协会工业车辆分会）

（一）主要业务及产品

公司是一家专注于电动叉车等机动工业车辆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已深耕电动叉车领域十余年，始终坚持以市场为导向，积极推动技术创新与产品研发，现已具备电动步行式仓储叉车、电动平衡重乘驾式叉车等四大类、百余种规格型号产品的研发与生产能力。产品广泛应用于物流仓储、电气机械、食品饮料、电子商务、汽车制造、批发零售、石油化工等多个领域。

具体而言，公司主要产品包括电动叉车和内燃叉车，其中电动叉车包括电动平衡重乘驾式叉车（Class Ⅰ）、电动乘驾式仓储叉车（Class Ⅱ）和电动步行式仓储叉车（Class Ⅲ），内燃叉车即内燃平衡重式叉车（Class Ⅴ）。公司主要产品的基本情况如下：

（二）主要经营模式

公司深耕电动叉车领域十余年，以市场为导向，搭建了完善的研发、采购、生产和销售体系，整体业务模式成熟，具体如下：

1、研发模式

公司重视基础技术和产品工艺的研发，密切跟踪行业的最新研究成果和发展趋势，充分利用多年积累的技术经验，积极开发适用于机动工业车辆的新技术和新产品，保证公司的技术和产品布局适应行业的发展。针对关键技术和工艺的研发，公司采用自主研发与合作研发相结合的模式。自主研发方面，公司设立了研发中心，下设研究院和摩弗数智，分别负责机动工业车辆和移动搬运机器人的研发。合作研发方面，公司通过与外部优秀技术团队的交流合作共同开展关键技术和工艺的研发并应用于产品中。

针对新产品的研发，公司秉承着“运行一代、试验一代、研发一代”的研发理念，采用“正向研发”的研发模式，以产品研发小组作为开展形式。产品研发小组通过从各研发部门和生产部门抽调专业人员而组建，由项目经理直接负责，实现扁平化管理，缩短研发周期，提升研发效率。产品研发过程打破了传统的从现有原材料采购到产品组装的设计理念，采用独创的“正向研发”模式。公司坚持自主创新为基础，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从产品外形、功能设计出发，进而对产品内部不同系统进行拆解并填充，根据设计与研发需求选择合适的供应商合作研发专有零件。在上述研发模式下，公司对市场需求快速响应，产品创新周期持续缩短，同时公司积极倾听市场反馈，不断改进优化，产品体系更为丰富，产品生产的工艺水平得到进一步提升。

2、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原材料采用定制化采购和标准化采购相结合的模式，其中定制化采购的原材料包括充电器、控制器、电机、变速箱、液压站、油缸等，由公司研究院根据“正向研发”模式下产品和工艺的需求进行设计并由供应商按图纸和设计要求提供；标准化采购的原材料包括钢材、轮胎、其他标准零部件等。

一般情况下公司与合格供应商签订框架性协议，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日常采购采用采购订单的模式。公司根据业务需求、库存量、供方交货周期和产品生产周期等因素设定原材料的最低和最高安全库存数，以此标准合理安排采购实现滚动备料，并由物料部具体执行。

公司拥有健全的采购管理体系，制定了《供应商开发管理规程》《采购控制程序》《价格审批规程》等制度，对采购过程进行严格管控。此外，公司建立了一套完善的供应商管理体系，对供应商的开发做了严格规定，由资源部牵头多部门对供应商进行考核，并从质量体系评审、技术评审、现场管理、供货能力评审等方面进行全面评估。此外，公司每月对供应商从进货合格率、过程合格率、交货合格率、月度索赔数据等指标进行月度绩效考核，每年度对供应商进行审核并更新合格供应商名录，对供应商实行动态管理。

3、生产模式

公司销售订单以自主生产为主，并基于专业化分工的模式，分别在浙江湖州、江苏靖江、浙江富阳、湖北襄阳等地建立生产基地。其中，公司、江苏中力、湖北中力负责整车的生产，富阳中力、中锂电负责部套件的生产。整车生产基地采用事业部与辅助部门相结合的模式，其中，不同的辅助部门负责重要工序加工和关键零部件预装，不同的事业部负责不同车型的装配、调试和检验。

公司主要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制造中心通常会根据客户订单和销售预测制定详细的滚动生产计划以保证生产经营的稳定性和可控性。同时，公司根据行业经验以及长期生产销售经验，并结合生产能力和库存情况，对部分常规产品进行少量备货。公司会在春节前夕进行备货，以缓解春节后开工订单量积累带来的生产压力。

公司将产品生产过程中的部分工序委托给专业的外协厂商进行生产，主要包括保护板、安装板、锂电池线束等的组装，钢材、结构件等的钻孔、焊接、铣平以及车身小件的涂装等。同时，公司制定了《委外加工控制程序》，强化外协加工管理，确保外协加工满足质量、交期等要求。报告期内，公司外协加工的金额较小，占营业成本比例较低。

4、销售模式

公司在境内和境外建立了稳定的销售服务网络，其中境内销售主要通过中力搬运和公司开展，境外销售主要通过中力进出口和境外子公司开展。根据公司产品的销售方式，公司的境内外销售采用经销模式和直销模式，并兼以少量租赁。

（1）经销模式

经销销售是公司的主要销售模式。经销模式下，公司与经销商直接发生业务往来，由经销商依托其自身渠道开拓终端市场并就近向用户提供及时、专业的售后服务。公司与大部分境内外经销商采取买断式销售，在少量新产品推广过程中采用代销模式，买断式模式下产品经经销商签收后，风险报酬及控制权因发生转移。经销商独立面向其分销商或终端用户进行定价、销售。

公司主要通过参加工业车辆展会、拜访目标客户、原有经销商介绍、网站平台运营、社群平台推广等方式开拓新的经销商。公司设定合格授权经销商准入门槛，结合经销商的销售能力、资信状况、网点覆盖、售后服务能力、行业经验及合作年限等因素进行综合评判，遴选出一批认同公司经营理念、愿意长期从事机动工业车辆销售业务的合格经销商，与其签订经销协议，授权其在约定区域内从事公司产品的市场拓展、经销销售及售后服务。针对非协议型经销商，公司仅依据其下达的订单，与其开展业务合作。

针对境内经销业务，公司主要依托阿母工业网站作为市场推广、销售订单下达、产品展示的平台，国内经销商的准入资格以及后续与公司发生的大部分购销业务均通过阿母工业网站。针对境外经销业务，综合实力强的主要经销商作为独家代理并签署《独家代理授权协议》，综合实力不强但抱有与公司共同发展意愿的主要经销商作为一般代理并签署《一般代理合作协议》。

（2）直销模式

直销模式分为自主品牌销售和OEM/ODM销售。自主品牌销售模式下，公司主要通过网站平台运营、线上销售平台、招投标等方式开展业务，客户较为分散，其中对服务响应速度和效率要求高且有产品定制化需求的客户一般由公司直接销售，其他直接客户由销售子公司负责销售。OEM/ODM模式下，公司主要与凯傲集团等国际知名工业车辆企业合作。公司与年采购量较大的客户签订OEM/ODM合作协议，后续根据客户自身业务需求提供产品，产品最终以OEM/ODM客户的品牌进行对外销售。

（3）租赁模式

公司积极拓展销售服务模式，针对电动搬运车、电动平衡重叉车等产品提供租赁服务。公司为众多知名客户提供叉车租赁服务，其中包括德邦物流、美的集团等，服务行业涉及现代物流业、白色家电和电子商务业等各个领域。

3、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4年	2023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2年
总资产	7,770,116,941.30	5,626,133,203.84	38.11	3,972,540,906.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828,768,259.13	2,863,140,977.21	69.00	2,042,054,173.15
营业收入	6,562,481,072.13	5,921,168,449.58	10.86	5,011,158,347.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29,809,759.86	805,746,152.51	4.23	626,996,140.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13,545,730.56	808,008,606.01	0.69	644,012,749.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6,889,587.18	656,292,322.39	-31.91	632,158,649.8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5.55	32.86	减少7.31个百分点	36.3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4700	2.3988	4.23	1.844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4700	2.3988	4.23	1.8441

3.2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1,383,809,430.53	1,747,801,541.04	1,685,392,217.72	1,725,477,882.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4,862,531.02	244,781,679.55	229,964,336.03	190,201,213.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71,625,698.45	233,764,827.67	226,405,024.19	181,750,192.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2,522,649.27	6,810,073.29	-31,746,341.42	624,348,504.58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股东情况

4.1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单位: 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41,139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31,411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安吉中力恒之控股有限公司	-	186,988,065	46.63	186,988,065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安吉中前移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9,383,103	4.83	19,383,103	无		其他
安吉中搬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8,428,271	4.60	18,428,271	无		其他
湖州中提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8,014,510	4.49	18,014,510	无		其他
林德(中国)叉车有限公司	-	15,882,050	3.96	15,882,05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靖江遮久搬运设备有限公司	-	11,139,714	2.78	11,139,714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宁波欣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1,139,714	2.78	11,139,714	无		其他
安吉中平衡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1,012,403	2.75	11,012,403	无		其他
宁波顺网强控股有限公司	-	10,242,103	2.55	10,242,103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创新工场智能（广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9,548,327	2.38	9,548,327	无		其他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自然人股东何金辉系安吉中前移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安吉中搬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安吉中平衡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自然人股东何金辉系安吉中力恒之控股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并持有其67%的股权； 除上述股东外，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4.2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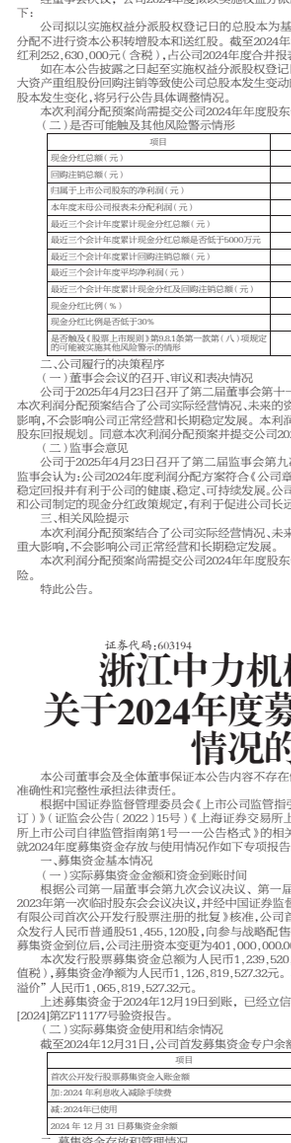

4.3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公司全年实现营业收入65.52亿元，同比增长10.66%；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40亿元，同比增长4.23%。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类型、利润构成没有发生重大变动。

2、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194　证券简称:中力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5

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A股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6.30元（含税）。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在相关公告中披露。

●公司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29,809,759.86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2,180,454,251.48元。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本期以股本的50%为限计提法定盈余公积25,991,913.68元。

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4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6.30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和送红股。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401,000,00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252,630,000元（含税），占公司2024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30.08%。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二）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252,630,000	-	-
回购注销总额（元）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829,809,759.86	805,746,152.51	626,996,140.17
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元）	2,180,454,251.48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252,630,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是否低于6000万元	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757,517,350.85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252,630,000		
现金分红比例（%）	33.35%		
现金分红比例是否低于30%	否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未来的资金需求、合理回报股东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稳定发展。本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体现了公司长期的分红政策，能够保障股东的稳定回报并有利于公司的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中现金分红水平是合理的，符合公司实际和公司制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规定，有利于促进公司长远发展利益。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未来的资金需求、合理回报股东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稳定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判断，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03194　证券简称:中力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6

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就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4]230号《关于同意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1,000,000股，其中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51,455,120股，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人民币普通股9,544,880股，每股面值1.00元。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401,000,000.00元，股本变更为401,000,000.00元。

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39,52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112,700,472.68元（不含增值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26,819,527.32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61,000,0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1,065,819,527.32元。

上述募集资金于2024年12月19日到账，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并由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4]第ZF11177号验资报告。

（二）实际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首发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1,158,753,507.09元，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入账金额	1,158,711,680.00
加:2024 年利息收入减除手续费	41,827.09
减:2024年已使用	0.00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1,158,753,507.09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吉县支行、浙江安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公司子公司湖北中力机械有限公司、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公司子公司湖北中力铸造有限公司、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公司子公司湖州中力锂电有限公司、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公司子公司摩弗智能科技研究院（安吉）有限公司、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吉县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上述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共有7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银行	账户	余额（元）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	574904416100008	411,331,007.0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吉县支行	367585385002	94,204,500.00
浙江安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000274592349	281,934,0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吉县支行	19135101040041729	371,284,0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	127915146710006	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	127915146810016	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吉县支行	366285379517	0.00
合计		1,158,753,507.09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22年4月8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及2022年4月24日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的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的议案通过后，部分募投项目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已由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实际资金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拟置换金额
1	年产30万台仓储搬运设备及100万套机械零部件加工、智能机器人制造项目（一期）	198,144,085.10	198,144,085.10
2	湖北中力机械有限公司电动叉车总装生产线一期项目	136,661,144.20	135,661,144.20
3	湖北中力铸造有限公司电动叉车零部件铸造一期项目	148,452,383.32	148,452,383.32
4	摩弗智能（安吉）研究院项目	27,615,101.00	27,615,101.00
5	支付发行费用	13,789,622.64	13,789,622.64
	合计	523,662,336.26	523,662,336.26

上述募集资金先行投入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于2025年2月10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25]第ZF10009号鉴证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金额。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不适用。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不适用。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募投项目未发生变更。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了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的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违规的情况。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贵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人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使用，截至2024年12月31日，中力股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违反国家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保荐机构对中力股份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特此公告。

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5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12,681.9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30万台仓储搬运设备及100万套机械零部件加工、智能机器人制造项目（一期）	否	37,128.40	37,128.40	37,128.40	0.00	0.00	-37,128.40	0.00	2025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湖北中力机械有限公司电动叉车总装生产线一期项目	否	22,185.13	22,185.13	22,185.13	0.00	0.00	-22,185.13	0.00	2025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湖北中力铸造有限公司电动叉车零部件铸造一期项目	否	18,947.97	18,947.97	18,947.97	0.00	0.00	-18,947.97	0.00	2025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摩弗智能（安吉）研究院项目	否	9,420.45	9,420.45	9,420.45	0.00	0.00	-9,420.45	0.00	2025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否	25,000.00	25,000.00	25,000.00	0.00	0.00	-25,000.00	0.0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112,681.95	112,681.95	112,681.95	0.00	0.00	-112,681.95	0.00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募集资金先行投入合计50,987.27万元,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于2025年2月10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25]第ZF10009号鉴证报告。上表募投项目投入情况未包含募集资金置换。报告期内,未进行募集资金置换。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公司于2025年2月1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并延期的议案》并公告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并延期。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调整前后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调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年产30万台仓储搬运设备及100万套机械零部件加工、智能机器人制造项目（一期）	53,353.44	45,997.08	37,128.40
2	湖北中力机械有限公司电动叉车总装生产线一期项目	31,388.10	27,484.39	22,185.13
3	湖北中力铸造有限公司电动叉车零部件铸造一期项目	25,074.82	23,473.98	18,947.97
4	摩弗智能（安吉）研究院项目	11,670.67	11,670.67	9,420.45
5	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25,000.00	25,000.00	25,000.00
	合计	146,487.03	133,626.12	112,681.95

证券代码:603194　证券简称:中力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9

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为充分调动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并依据公司实际情况，结合目前整体经济环境、公司所处地区、同行业可比公司薪酬水平，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议，拟定了2025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具体如下：

一、公司董事薪酬方案

在公司兼任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岗位职务的内部董事，不在公司领取专门的董事薪酬，其薪酬依据公司整体薪酬政策，按照公司相关薪酬管理制度执行；公司其他董事津贴保持不变。

二、公司监事薪酬方案

在公司兼任其他岗位职务的监事，不在公司领取专门的监事薪酬，其薪酬依据公司整体薪酬政策，按照公司相关薪酬管理制度执行；公司不设置监事专项津贴。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依据公司整体薪酬政策，按照公司相关薪酬管理制度执行。

四、其他事项

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薪酬为正常的劳动合同/聘用合同约定的支付义务，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1.董事会会议的决策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关于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计划的议案》，鉴于涉及全体董事薪酬、津贴，因此全体董事回避表决，直接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同日，董事会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计划的议案》，关联董事何金辉、廖发焕、汪时锋回避表决。

2.监事会会议的决策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关于公司监事2024年度薪酬计划的议案》，鉴于涉及全体监事薪酬